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陈谦、文颖

2023 年 7 月 15 日